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Kanstar(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發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於合營協議簽訂後根據香港法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冊成立。

計劃合營公司將從事石油鑽井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與服務之業務。

於完成後,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將由Kanstar及海發分別擁有51%及4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Kanstar
- (2) 海發

於本公佈日期,Kanstar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海發及其有關最終實益 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 方。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

中國新星石油鑽井服務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計劃合營公司將從事石油鑽井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與服務之業務。

合營公司之股權及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之建議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30,000,000元。每股合營公司股份之面值為港幣1.00元。Kanstar及海發承擔之出資總額合共港幣30,000,000元乃經Kanstar與海發參考經營合營公司業務之建議資本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完成後,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各合營方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及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承 擔額將如下:

合營方名稱	持有之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額	持有之合營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	股份百分比
Kanstar	15,300,000	15,300,000	51%
海發	14,700,000	14,700,000	49%
總計	30,000,000	30,000,000	100%

上述資本將由合營方於合營協議簽訂起計30日內支付。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金撥付注資。

除上文所載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外,現階段或根據合營協議,合營方概無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合營方日後可能會對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利潤分成

合營公司之損益須由合營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分配。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 Kanstar委任,兩名由海發委任。

本集團及合營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及(ii)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Kanstar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海發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石油鑽井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曾為長慶油田及延長鑽採公司在陝北地區(陝西省北部,包括志丹、吳起、定邊及洛川)及內蒙古烏審旗提供石油鑽井工程服務。最近海發主要於哈薩克斯坦提供服務。

海發約有150名員工,其中13人為高級技術人員。過去數年,海發不斷改良設備,擴大技術人員團隊,增長迅速。海發於二零零二年只有一台Z32鑽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增加至兩台Z32鑽機。海發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年購入多一台Z40鑽機。於二零零八年,海發開始進運國際市場。現有一台Z40鑽機及兩台Z20鑽機於哈薩克斯坦運作,一台Z40鑽機於中國運作。

海發由二零零二年起開始營運,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底,海發已於中國完成合共124個油井,包括27口勘探井、55口定向井及5口氣井,實現井深共225,000米,平均井深2,228米及鑽速每小時15.78米。

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及(ii)買賣石油相關產品。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菲律賓天然氣項目及(如可能)本公司其他項目提供鑽井服務及技術,因而提升本集團之營運,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

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成立合營公司將於合營協議簽訂起計30日內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發」 指 東營市海發科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Kanstar與海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合營公

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中國新星石油鑽井服務有限公司,Kanstar與海發根據合

營協議將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合營方」 指 Kanstar 及海發

「Kanstar」 指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一間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

接全資附屬公司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鄶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鄶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